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27號

聲 請 人 簡大中

聲 請 人 李秋玉

相 對 人 直欣食品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李俊輝

人 之3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就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七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

01 六、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
02 法院停止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04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吳宛珊

05 本票附表： 114年度司票字第000227號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	備註
001	112年9月14日	500,000元	未載到期日， 視為見票即付	無	CH862033	
002	112年9月19日	500,000元	未載到期日， 視為見票即付	無	CH862034	
003	112年9月28日	200,000元	未載到期日， 視為見票即付	無	CH862035	
004	112年12月15日	200,000元	未載到期日， 視為見票即付	無	CH862036	
005	112年12月18日	300,000元	未載到期日， 視為見票即付	無	CH862037	
006	113年2月22日	500,000元	未載到期日， 視為見票即付	無	CH862038	
007	113年3月14日	200,000元	未載到期日， 視為見票即付	無	CH862039	

06 附註：

07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8 狀聲請。

09 二、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